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2,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88,8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內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合共323,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Permira IV L.P.1、City Lion Profits Corp.、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呂志和博士、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就(其中包括)ENB LUX 1 S.à.r.l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

(iii) 本公司、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就兌換及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本金額合共2,371,805,067港元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之「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浮息票據兌換及償還協議（「浮息票據協議」），

分別註有「A1」、「A2」及「A3」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該等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並進行彼等認為達成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協議所述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浮息票據協議所述發行兌換股份；及

(c)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下之權力，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所賦予反攤薄權利項下可能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510,358,272股股份。」

2. 「動議委任Martin Clarke為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與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中所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

3. 「動議委任Guido Paolo Gamucci為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與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中所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i) 配售新股;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作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30,179,136股股份),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權利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330,179,136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寄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於按股數表決時，任何投票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